

抚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辽政教督室函[2020]13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尽快将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内容公布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醒目位置，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具体实施时间、内容、方式、问卷调查对象和类型按照《通知》要求进行。

二、广泛宣传。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多种途径扩大宣传，让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进来。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 9 月 20 日。

三、实事求是。严控调查各个环节，提高调查可信度，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四、按时报送。各县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抚顺职业技术学院请于 8 月 7 日前上报完成情况并将网站、公众号发布情况以照片形式发至邮箱。

联系人：李晓丹 57500676

邮 箱：fsddt@163.com

附件：1.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
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对省级人民政
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